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45 开始。
 -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15:00 -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 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5:00 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7 日 14:15-14:4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江门新会区江会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熙

2.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00
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 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